

池应急办〔2023〕1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应急广播体系管理制度》 的通知

各县（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九华山融媒体中心，池州市传媒中心、池州市应急管理局、池州市气象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应急广播体系运维管理和信息发布，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应急管理部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发挥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中作用的意见》《安徽省应急广播系统运维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应急广播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池州市应急广播体系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池州市应急广播体系管理制度》

池州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附件

池州市应急广播体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应急广播作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应急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池州市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管理，充分发挥应急广播作用，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的应急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应急管理部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应急广播系统运维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应急广播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县（区）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的管理和督查工作。各县区应配备专业的人才队伍，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做到专人专事负责。

第三条 全市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县（区）、乡镇、村四级进行分级管理，各级播出机构或各级政府指定的运行维护机构是本级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责任主体。

第四条 各应急广播体系运维单位要主动对接各级财政部门将本级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运行维护经费应当包含网络安

全、网络占用、设备维护、通讯流量、电费、值班值守、升级改造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 应急广播体系遵循“规范管理、稳定可靠、迅速有效、确保安全”的原则，各县（区）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制度制定本地区运行维护管理相关制度。

第二章 应急广播信息播发管理

第六条 应急广播体系坚持服务政策宣传、服务应急管理、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群众的宗旨，按照平时服务、灾备应急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应急信息，适度播出政策宣传、社会治理、科学知识普及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各级应急广播运维管理单位主动对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畅通、有序、高效的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机制，机制。

第八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包括：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的与应急广播相关的节目。

各级党委政府部门需通过应急广播体系发布的社会通知、方针政策、预警预报、公共卫生信息等。

乡镇、村（社区）、旅游景区、企业园区等基层管理机构或基层社会治安管理部门等发布的所辖区域的社会治理信息。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向公众发布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应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公序良俗，积极营造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

第十条 应急广播信息播发需在各级应急广播信息播发固定终端进行，禁止通过应急广播 APP 等进行信息播发，杜绝移动 APP 导致的网络安全风险隐患。

第十一条 应急广播系统收到预警信息后，按照上级优先原则进行应急信息播发，并应向信息发布系统反馈每条信息的接收情况，终端的播发总数、成功数、失败数以及每个终端的播发详情。

第十二条 应急广播系统所有播出内容都要落实三审制，遵循内容“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播出人员应对信息播出内容进行审查，审核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确认无误后，方可播出。所有播出内容的原始资料须存档备查，建立播出日志。

（一）应急类信息审核

应急类信息内容审核责任主体为应急主管部门，信息发布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播发。

（二）非应急类信息审核

播出非应急类信息，需填写《池州市应急广播非紧急类信息播出审批单》，经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单位审核。

第十三条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和管理单位要不定期对各级应急广播平台信息播发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第十四条 市、县级平台要设置一键全域终端静音等功能，提高信息播发事件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五条 严格禁止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应急广播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侵犯公共利益和公民权益，以及与应急广播体系用途不相适应的活动。

第十六条 应急广播严禁播出任何商业广告。

第十七条 应急广播播发信息频次和时长应科学合理，各平台不得高音量、高频次、大时长播发信息，影响广大群众的正常生活。

第三章 应急广播体系运维管理

第十八条 应急广播体系由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传输覆盖网、快速传送通道、应急广播终端和效果监测评估系统等组成。

第十九条 各级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明确设施设备、网络安全运维管理责任界面。建立软硬件资产清单，明确资产维护责任主体。

第二十条 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要部署在专用安全的机房，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市、县（区）级应急广播机房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专兼职相结合方式，指定人员负责管理各乡镇、村（社区）应急广播前端、终端等设施。并加强对巡查人员管理，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在线率要始终保持 90%以上，发现终端故障，立即查明原因，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级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机构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明确代维机构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和设施终端维护。

第二十三条 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机构应建立健全技术维护、运行管理、巡查检修、应急演练等制度，对信息制播、传输分发、人员出入、账号密钥等安全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定期检修应急广播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信息播发演练。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电脑、服务器上安装新软件。平台播控系统计算机应远离办公电脑，存放重要数据的计算机不得和办公电脑混用，也不得接入互联网。

第二十五条 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登陆密码要定期更改，杜绝弱口令，不得对外泄露。超级用户密码由系统管理员掌握，设备的秘钥要有专人负责保管，不用时拔出并稳妥保管。

第二十六条 应急广播系统应当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市、县应急广播平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广播体系网络安全评估工作。各级应急广播运维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逐级上报。

第四章 应急广播机房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机房所有设备应统一编号，登记入帐，做到帐物相符，并做好使用记录。认真做好设备的防尘、防潮和日常保洁保养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机房应设置安全门。机房工作人员进出应做到随时关门，做到机开人在，离开岗位时，锁好门窗。

第二十九条 非本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机房，需经负责人同意，并行使登记手续，全程需有本单位工作人员陪同。

第三十条 机房应保持整洁，应做好防鼠、防火和防盗工作。严禁吸烟和放置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

第三十一条 严格落实消防和安全用电制度，定期对消防器材和用电设备进行检查。严禁消防器材超期使用，严禁使用老旧用电器材。

第三十二条 加强机房工作人员安全知识、安全意识的培训和消防演练，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机房工作人员应恪守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泄密、外借和转移机房设备的各种网络安全信息资料与数据。

第三十四条 及时做好播出记录和交接班手续，做到准确无误，内容清楚，责任明确。

第五章 应急广播巡查值班人员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值班人员、巡查维护人员的业务培训、应急处置技能培训、网络安全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安全意识。

第三十六条 巡查管理人员职责

（一）严格遵守广播电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应急广播业务工作能力。

（二）熟悉应急广播播发和运行程序，熟悉应急广播接收终端设备的性能和工作原理，具备一定的终端设备故障判断和维修能力。

（三）按要求开展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乡镇、村（社区）应急广播机房及各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如实记录每次巡查维护情况。

（四）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妥善处理，并逐级上报。

第三十七条 遵守值班时间，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不干与值班无关的事。

第三十八条 严格遵守应急广播平台和机房管理制度。爱护设备，遵守操作规程。

第三十九条 认真负责，科学、严谨处置各类紧急情况，认真填写值班日志。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

第六章 附则

本制度由池州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池州市应急广播非紧急类信息播出审批单

信息 名称		播出 时间	
信 息 内 容			
申请 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池州市 XX 县应急广播信息播发汇总表

序号	播发单位	时间	信息内容	播发人	审核人		备注